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a)

提高妇女地位

马拉维：^{*} 决议草案

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7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8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6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6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51/2 号、¹ 2008 年 3 月 7 日第 52/2 号² 和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4/7 号决议³ 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7/22 号决议，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⁴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以及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⁶ 是对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法律框架的重要贡献，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7 号》(E/2007/27)，第一章，D 节。

² 同上，《2008 年，补编第 7 号》(E/2008/27)，第一章，D 节。

³ 同上，《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1)，第一章，D 节。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又重申《北京宣言》⁷和《行动纲要》⁸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⁰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¹及这些会议的五年、十年和十五年审査、《联合国千年宣言》¹²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并在2010年9月22日大会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65/1号决议中重申的与妇女和女童问题有关的承诺，¹³

回顾2003年7月11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其中除其他外对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作出保证和承诺，该议定书是努力废止和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又回顾非洲联盟2011年7月1日在马拉博决定支持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决议，

还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提高妇女地位”下审议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¹⁴

确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是一种无法弥补、无法逆转的虐待，对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造成不利影响，波及全世界1亿至1.4亿妇女和女童，而且据估计世界各地每年还会有300万名女童面临遭受这种残割的风险，

重申残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有害的做法，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其心理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威胁，这些种威胁会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并可能对分娩和产前保健带来有害影响，也会对母亲和新生儿带来致命后果，只有开展一场包括女童和男童及妇女和男子在内社会上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都参加的全面运动，才有可能废止这种有害做法，

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⁸ 同上，附件二。

⁹ S-23/2号决议，附件；S-23/3号决议，附件。

¹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² 第55/2号决议。

¹³ 见第60/1号决议。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12/27和Corr.1)，第一章，A节。

关切有证据表明在所有存在此种做法的地区，由医务人员从事女性生殖器切割手术的现象出现增多，

确认消极歧视性成见和行为会给妇女和女童地位及待遇带来直接不利影响，而且这些消极成见会妨碍保证性别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框架的落实，

又确认秘书长题为“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库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做出了贡献，

欢迎联合国系统为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而作的种种努力，尤其是联合国十个实体 2008 年 2 月 27 日发表的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联合声明，¹⁵ 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联合方案，均承诺加快消除这种作法，

赞扬各国(无论是单独还是集体)、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为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以及执行第 67/146 号决议而做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没有按照大会第 67/146 号决议中的要求，提交深入的多层面报告，以根据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从事与此问题有关工作的相关行为体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说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根源和成因、全球发生率及其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包括提出证据和数据、分析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提出消除这种做法的行动建议。

深为关切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加大了努力，而且各方也重视废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但世界各区域仍继续存在这种做法，

又深为关切继续存在巨大的资源缺口，而且资金上的短缺严重限制了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所实施方案和活动的规模与速度，

1. 强调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享受可达到的包含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的关键，呼吁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⁴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其承诺，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¹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⁰《北京行动纲要》⁸ 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

¹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

¹⁶ [A/69/211](#)。

¹⁷ 第 48/104 号决议。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⁹ 以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¹⁸

2. 吁请各国提高认识并加强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和培训工作，以促进女童和男童及妇女和男子的直接参与，确保所有关键行为体，包括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移民官员在内的政府官员、保健人员、民间社会、社区领袖、宗教领袖、教师、雇员、媒体专业人员和直接接触女童的工作者以及父母、家庭和社区，努力消除对女童产生负面影响的态度和有害做法，尤其是所有形式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3. 又吁请各国加强宣传和提高认识方案，动员女童和男童积极参与制定防止和消除有害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方案，促使社区和宗教领袖、教育机构、媒体及家庭参与互动，并对各级终止歧视性社会习俗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4. 敦促各国谴责一切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不论其是在医疗机构之内还是之外施行的，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颁布和执行立法，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这种形式暴力的伤害，并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5. 又敦促各国将惩罚措施与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以促进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逐步达成共识，还敦促各国保护和支持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之害或面临此种危险的妇女和女童，包括为此建立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和照顾制度，此外采取措施改善她们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便为遭受这种做法之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协助；

6. 还敦促各国酌情审查和修订学校课程、教材和师资培训方案，并制订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包括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零容忍政策和方案，以此推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可增强权能的教育过程，并且在各级教育和培训课程中进一步纳入对于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的因果关系的全面理解；

7. 敦促各国确保把为生殖器遭受残割或面临此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和支助作为消除这种做法的政策和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且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协调、专门、易行、高质量、多部门的应对办法，包括提供法律、心理、保健和社会服务；

8. 吁请各国确保制定全面和多学科的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并且纳入明确的目标和指标，以便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各种方案进行有效监测、影响评估和协调；

¹⁸ S-27/2 号决议，附件。

9. 敦促各国在一体化政策总框架内，与受影响社区协商，采取针对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及其所在社区的有效和具体措施，以保护女童免于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包括当这种做法发生在居住国境外时提供这种保护；

10. 吁请各国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及方案，有系统地把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作法的信息传达到广大公众、相关专业人员、家庭和社区，包括通过媒体以及电视和电台访谈节目；

11. 敦促各国采取全面、具有文化敏感度而且有系统的方法，既要纳入社会视角也要遵循人权和性别平等原则，向家庭、地方社区领袖以及所有与保护女童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相关的专业人员提供教育和培训，以增强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认识和承诺；

12.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本国落实其作为各项国际文书缔约国所承担的保护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和区域承诺与义务；

13. 吁请各国拟订各种政策和规则，以确保切实执行关于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特别是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立法框架，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以监测这些立法框架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14. 又吁请各国拟订统一的方法和标准，以便收集关于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尤其是诸如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未得到充分记录的此类行为的数据，并制定其他指标以有效衡量在消除此种做法方面的进展；

15. 敦促各国划拨充足资源，以执行旨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政策和方案及立法框架；

16. 吁请各国制定、支持和实施防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综合战略，包括培训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并确保他们向面临危险或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之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合适的支持性服务和医疗，并鼓励他们向有关当局举报他们认为女童或妇女面临危险的案件；

17. 又吁请各国支持实施方案，促使残割女性生殖器手术地方社区从业人员参与为废止这种做法而开展的各种社区举措，包括在合适情况下由社区为这些人员寻找替代生计，以此配合以综合办法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18. 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增拨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继续积极支持实施综合定向方案，以解决那些面临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危险或已遭受残割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问题；

19.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增加提供资助等办法，大力支持将持续至 2017 年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加速转变”联合方案第二阶段工作，并大力支持侧重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方案；

20. 强调指出有些国家在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共同协调办法来推动积极社会变革，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此外回顾联合国机构间声明¹⁵中订立的目标，即在一代人时间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按照千年发展目标的设想，在2015年实现部分主要成就；

21. 鼓励男子和男童积极采取主动行动，同妇女和女童协作，通过网络、同龄人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和歧视行为，尤其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2. 吁请各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 and 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在2月6日纪念“残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并利用该国际日强化提高认识活动，采取具体行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3. 呼吁各国更妥善地收集定量和定性数据，这些数据对于制定循证法律与政策、设计和执行方案以及监测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情况至关重要；

24. 呼吁国际社会在逐步制定2015年后发展框架的过程中，积极考虑将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问题纳入该框架；

25.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单独和集体方式，酌情在其国别方案中并按照国家优先次序，顾及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抵制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权利，从而进一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26. 又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从事与此问题有关工作的相关行为体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的多层面报告，说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根源和成因、全球发生率及其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包括提出证据和数据、迄今所取得进展的分析以及为消除这种做法提出的行动建议。